

第二屆「亞洲地方議員論壇」(ACF)、  
2017年「全球地方議員論壇」(GCF)暨  
「台灣地方民代公益論壇」(TCF)年會  
時間：2017年8月26日，13:40-15:10

地點：臺北市議會3樓

A3場次：參與式預算與地方議會

主持人：

趙永茂 國立台灣大學社科院政治系榮譽教授

主講人：

葉一璋 世新大學公共事務長兼教授

與談人：

方凱弘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副教授

施聖文 台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江肇國 台中市議會議員

陳儀君 新北市議會議員

趙永茂：



在 line 群組上面提供 3 篇有關參與式預算文章給各位參考，這幾年，參與式預算在台北、新北市及台中都有推展，在實際操作的過程，可能有些問題。在目前，我們鼓勵政府跟公民社會之間有更多直接的溝通及更多的民主參與。在預算

審查，我們引進巴西觀念及運作規則，參與式預算在世界各國發展的很好，台灣已有些基礎，今天我們請了學界和在地議會運作參與式預算的朋友，一起來針對參與式預算的地方議會在文獻上的操作有哪些問題？那些優點？我們要如何去改進？我們今天作進一步的探討，希望台灣在運作參與式預算的時候能更成熟。首先，我們請葉一璋教授來做主講，然後再來聽幾位學界同仁和議會實務上的朋友表示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們葉教授主講人以 15 分鐘，其他來賓以 10 鐘的發言。

**葉一璋：**

主持人趙老師、兩位議員、陳議員、江議員，還有兩位在我們台北市參與式預算做的經驗非常豐富的方教授跟施老師。今天這個主題由我來談，基本上我大概只能做個介紹，談一下我跟這個主題結緣的過程，特別今天也很高興四位都是實際參與的，特別是陳議員在達觀里試行，她等於是我們的一個模式，是台灣參與式預算的一個模式，可以運用議員配合款，運用在里民的建設上。因為我本身在世新大學，方老師也是，我們行政管理學系在參與式預算，從過去的公民會議，審議式民主的黃東益老師，他現在政大，所以文山區是由他負責，我們有一個官學聯盟，叫陪伴學校，我們負責中正區，我們系上還有一位老師，他是南港社大，還有施老師，我們還有北投內湖等等，我們都是協助社群的人，一起來參與。

從過去公民會議、審議民主到參與式預算，我想參與式預算在台灣，從觀念的引進，大概是 2013-2014 年，短短的幾年當中，等於是遍地開花，去年還有一個不錯的六都的成果展，六都都有介紹這幾年他們在參與式預算的執行成果，我想六都都有不同的特色，也結合我們在全世界看到的一些模式。

等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簡單的談一下參與式預算，因為我這個 ppt 內容有蠻多，實際上是趙老師給我 3 篇不錯的文章，方老師有 1 篇，我也拿了他那 1 篇，那 1 篇主要是介紹在台北市運作的整個過程，今天因為網路上線的關係，本來有一個超連結，是看台北市在參與式預算，整個審議過程，包含提案、公民培育這些系列的過程，這些我就不去談，我想等一下留點時間給方老師作補充說明，然後陳議員可以談一下達觀里的創新模式。台中市應該是都發局的那個案子，由江議員來分享。

趙老師有幾個主題，各位先看一下在主題裡面，本來有一個超連結，要先介紹我自己的博士論文指導老師 John G. Matsusaka 幾年前寫的一本書 *For the Many or the Few: The Initiative, Public Policy, and American Democracy*，內容主要是談到底所有的直接民主的制度，是為了多數人？還是為了少數人？

我想包含審議民主、公民參與，甚至參與式預算，都是在解決代議民主的一些困境。但是在美國，有蠻多的實證與聲音一直在談即便是直接民主，也很多都是 for the few，由少數人把持真正最後獲益都是特定的團體，或是少數的利益團

體，或是參與式團體。他(Matsusaka)實證的結果，基本上是否決了這個看法，但是他運用的資料全部都是和費用有關，比如稅 tax 跟花費(費用)。所以特別在美國，如果你是運用直接民主，他是決策於所謂的稅收及支出上面時，基本上他得到的證據是，如果你用直接民主手段，即支持所謂參與式，而且你參與式運用在，特別是預算的決策，或者是支出的決策時，基本上他大多數受益的是大眾，而且整個過程，比較不容易被所謂的這些利益團體把持，這是他的一個證據，首先我提他的證據來給各位分享。

接下來，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重要主題是地方議會，事實上公民參與，在某些程度和代議制度是一個競合關係，如何把一些競爭的關係，或者本來是零和的遊戲，就是說參與式預算，也拿了很多原來是議會的權力，我們如何在這個背景之下，能夠讓議會協助，將選民跟議員重新連結在一起，然後讓整個過程，最後不要變成一個零和。

在國外也有一些的聲音，基本上有蠻多的議會，通常傾向不支持所謂直接民主的制度，當然也有一些其它的原因。等一下容我提一個替代方案，在我的 ppt 上面，我寫著 Better Way Out。在美國最近這幾年，有一個運動叫 Moneyball for Government，它的講法很簡單，就是說美國基本上發現，每 100 塊政府所花的錢中，通常只有一塊錢是有理由，有證據支持該花的，有 99 塊錢，基本上通常都是決策者，包含主要的首長甚至國會，或者是地方的議會這些決策者，他通常受制於利益團體(Special Interest)，本著他自己傳統的經驗(Common Sense 或 Conventional Wisdom)，去使用納稅義務人的錢。

過去幾十年來，美國在納稅義務人的錢，都在很嚴重浪費。現在地方政府也好，中央聯邦政府也好，他的資源是非常受限的。在資源受限的情形之下，興起這個 Moneyball for Government，Moneyball 是一個魔球，那個魔球，簡單講就是說對於金錢的預算，或是納稅義務人錢的使用，都是以證據為導向。如同馬里蘭州州長，曾經用一個案例說，他在當巴爾的摩市市長的時候，議會給他 20 名警察，如果他是一個很公平的市長的話，他會公平的分配在各區，如果他有一點政治性格的話，他會把 20 名放在初選人口最多的那一區，如果他非常非常有強烈的政治性格的話，他會把 20 名警力放在他的選民最多的區域，但是他說，他對其他地方政府一般會用的方案，都沒有使用，他最後將警力配置在犯罪最嚴重的地方，就是證據顯示出犯罪最集中的地方。這個案例，就是所謂的 Moneyball。

現在我們的大數據，或這是地方的資料非常的豐富，犯罪的熱點，交通的熱點、流量、空氣等等，這些一般公共服務都可以用，比如說地理資訊系統，或是證據來支持的，所以就興起了美國這樣的一個運動。這個運動有所謂的一個 Moneyball All-stars 聯盟，由地方首長加上地方參眾議員，都在這個聯盟裡面，這個聯盟現在有一些成果，它每一年發表成果，成果的好處剛好印證我講的，特別對金錢的使用，如果透過類似像這種以證據為基礎的，或者是所謂我們叫公民參

與，事實上他是有一定成效的。



### THE PROBLEM

Too often, policymakers rely on gut instinct, or worse, special interests, when deciding how to invest taxpayer dollars. Less than \$1 out every \$100 spent by government is backed by even the most basic evidence that the money is being spent wisely. At a time when our nation is facing enormous social and economic shifts, budget constraints 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an increasingly competitive workforce, and growing demand for government services, young people, thei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are especially vulnerable. In an era of across-the-board budget cuts which reduce funding for effective and ineffective programs alike, how can government make better decisions and get better results with existing resources?

### THE SOLUTION

Government, at all levels, can take a cue from Major League Baseball and Billy Beane, the legendary general manager of the Oakland A's. Beane forever changed baseball by using data and statistics to overcome a tremendous financial disadvantage. Government can drive public resources toward programs that demonstrate success, and away from those that fail – in short, government can play Moneyball!

Today, we know more about what works for young people, thei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than ever before, but too often, government doesn't use that information to make spending decisions. In order to make an impact on long-term challenges, more must be done to drive resources toward high-impact solutions that get results.

Like Billy Beane and his Oakland A's, America can use this time of fiscal scarcity to get better results. We need to spend limited taxpayer dollars on the most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solutions to address the great challenges facing our nation. Together we can bring Moneyball to government and get better Results for America.

Learn more at [www.MoneyballForGov.com](http://www.MoneyballForGov.com).

### THE MONEYBALL PRINCIPLES

To improve outcomes for young people, thei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Americans across the country believe that government at all levels should:

- Build evidence about the practices, policies and programs that will achieve the most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results so that policymakers can make better decisions;
- Invest limited taxpayer dollars in practices, policies and programs that use data, evidence and evaluation to demonstrate they work; and
- Direct funds away from practices, policies and programs that consistently fail to achieve measurable outcomes.

### MONEYBALL ALL-STARS

In addition to grassroots support, a growing number of local, state, and national leaders from across the political spectrum have signed the Moneyball for Government principles and joined the bipartisan Moneyball All-Star team:

**Founding All-Stars:** Michael Bloomberg (Former Mayor, New York City); Peter Orszag (Former Director,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Melody Barnes (Former Director, White House Domestic Policy Council, President Barack Obama); and John Bridgeland (Former Director, White House Domestic Policy Council,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Federal All-Stars:** Former U.S. Senator Mary Landrieu; U.S. Representative Todd Young (R-IN), U.S. Representative John Delaney (D-MD), Margaret Spellings (Former Secretary,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Richard Riley (Former U.S. Secretary of Education, President Bill Clinton); Gene Sperling (Former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for Presidents Barack Obama and Bill Clinton); Austan Goolsbee (Former Chairman of the White House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ors, President Barack Obama); and Glenn Hubbard (Former Chairman, White House 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ors,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Learn more at [www.moneyballforgov.com](http://www.moneyballforgov.com)

本來我的想法是想結合以證據為基礎，因為我們現在的參與式預算，民眾事實上是有了一個提案的工作坊，讓民眾透過比較審議的方式，針對一個議題的了解跟資源的分配使用，他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很多的 Moneyball 的證據資料 Evidence Base 進來，我覺得可以把它涵蓋進來，然後可以讓參與式預算，在這樣的背景跟的制度之下，可能議會也比較能接受，然後民眾也比較能夠接受，所以我直接把結論講出來，等一下讓各位來討論，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再來回應過去我們在台北市政府所參與的一些經驗，謝謝！

**趙永茂：**

謝謝葉教授為我們做了一個大概的說明，讓我們了解在美國運作，從間接的代議民主，繼而補強間接的代議民主，可是直接民主在程序上又有很多的問題。剛剛提到的 Moneyball 案例非常好，透過很多的審議及與管道的開放，有的可能真的沒有辦法解決，最後才進入到直接民主，有的時候看政策的衝突到什麼程度，這個不是代議可以做的最後決定，但是基本上，這些政策有不同的層次，我們藉這個機會，給幾位包括我們這些江議員、陳議員來表示看法，他們都曾在國外唸過碩士，都很優秀，接下來按照這個次序，請凱弘老師。

**方凱弘：**





主席趙老師，今天的發表人葉老師，兩位議員，施老師大家好，我想今天有機會來這裡，跟大家分享台北市的經驗，不過剛剛葉老師提出了一些想法，我過去沒有認真的思考過，我想就順著這個想法，一方面自己發想自己省思，跟大家就教。

參與式預算、代議民主跟直接民主，是不是一個競合關係？這個其實已經聊蠻多了，包括在台北市民政局也跟台北市幾個陪伴學校的老師，我們也真正開過研討會聊這個議題，在這個階段可能還是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想法，不過剛剛葉老師提到那個 Moneyball 我覺得蠻好玩，因為我自己也是一個棒球迷，它裡面其實是有一個核心，就是他是不是可以透過一些統計，去找到一些平常大家比較忽略，對棒球的贏球是有幫助的，但是比較少被提到的這些統計關鍵的數據，來提升用比較少的資源，達成比較多贏球的可能性，包括這些我們常講的像全壘打，我們講的可能是打擊率，Moneyball 就提出上壘率，上壘率過去因為不是很重要，所以你找上壘率高的球員，就可以花比較少的錢，把他們簽下來。

如果順著這個角度想，我就思考參與式預算，是不是也可以達到這樣的功能？結論是也許可以，至少我在台北市的參與經驗裡面，就有兩個很直接的感覺，第一個感覺是，當有機會跟民眾在住民大會作互動的時候，確實可以聽到很多我在學校裡面，在課堂裡面，或是我當立法委員助理時，我沒有機會跟民眾在那第一線的場合裡面，直接請他們把他們的生活需求說出來，說出對公共議題的了解跟想法，我覺得很不一樣。他們提出他們生活中所關切的議題，也許是他們鄰里的一些問題，有一些人會提比較多的是跨鄰里的問題，在這個過程當中，他可能可以協助政府找到過去沒有被關切到的問題，這個是我從 Moneyball 去做一個思考。

另外一個感覺是，我覺得可以思考的問題是過去我在學校教書的時候，或是我去參與公民參與的時候，為什麼公民在和政府溝通的時候，會有那麼多的落差？當然過去從公共行政的角度，我們覺得民眾對政府的運作，可能是不夠了解，我們可能要去教育民眾，去做一些宣導，讓民眾知道政府怎麼運作，這樣才能夠妥善的把他的需求，轉化為一些政策，包括我過去在當立法委員的助理時，我也是從這個角度區作思考。

不過參與式預算讓我的人生產生另外一種形式，就是其實民眾的問題，他們不會去分專業，不會去分局處，不會去分部會。他們不會想這些事情，而是政府有責任把這些東西串起來，這也是剛剛我跟施老師在聊的時候，政府一些局處怎麼樣可以透過自己內部的協調，透過自己的分工，把他們在業務本職上內應該做好去把它完成，而不是在某種程度上，因為政府的專業分工，也許是大家都應該管而最後大家都不想管，而讓公共服務的利益流失，我想這可能是政府可以去做的一個思考。所以從這樣一個角度來看的話，我想至少我過去參與的經驗，覺得參與式預算在台灣，如果要能夠持續發展下去，議員的支持和地方首長的支持可能是最重要的。

畢竟在這兩個條件之下，才有可能使得跟民眾第一線接觸的這些會議，才能夠再持續的辦理下去，而且這些民眾出來的時候，他們的意見也才會有真正有執行公權力的人去聆聽，這是第一件事情。在這個邏輯之下，我們來看就議員的支持來講，陳議員在新北市所運作的模式，議員大家都很熟悉。在台北市模式裡面，在我們把民眾的需求匯集到區的層次，然後到台北市的層次，最後需要各局處介入協調的時候，台北市政府的市長室，其實有派一個王專員，他承市長之命，幾乎參與很多我們在跨局處溝通的會議，最後也跟民政局、台北市研考會共同希望能夠把包括第一年第二年通過的案子，能夠把它落實。

可是過程當中，即使市府出了這麼大的力量，投入那麼大的人力、物力，甚至市長直接的指示，它還是很困難，(陳議員插入提問題)因為局處之間業務屬性的關係，第一個想法就是這不是我相關的業務，(陳議員插入提問題)即使市長指示，他還希望各局處談出一個他們之間能協調的方法，如果直接下指示...。(陳議員插入提問題)公民參與委員會的角色比較多是在提供政策的諮詢，畢竟公民參與委員會還是一個體制外的委員會，我認為他其實是屬於市長諮詢的角色，跨局處最終還是要回歸到市長和市長室的官員中去協調各局處把這些政策落實，確實是這樣的一個過程，畢竟是我親自參與親眼目睹，我也可以感受到市長對這件事情的關注，還是發現他還是那麼難做到。

所以我覺得在沒有市長關注的情況之下，因為大部分民眾的問題，其實是不會有市長關注的，他可能被忽略，即使被重視到，無法妥善處理的狀況可能更多，包括今天早上李鴻鈞部長也提到，過去在新北市擔任副市長的時候，在推動很多政策的時候，在規劃的過程，大家是覺得很理想，但是到跟民眾接觸，跨局處在

談的時候，他今天在談到一個案子，就是他在當部長的時候，有一個案子到經建會去拖了好幾年，我想能夠到經建會的案子，至少院長應該也是很重視，可是在跨部會溝通的時候，公共行政他就會產生一個困難，有重視當然是比沒有重視好，這是台北市的模式，到區之後，最後還要台北市來做整合，在其他的地方政府，除了剛剛講的議員模式，台北市政府的模式之外，台灣還有一種，像包括台中市、新北市跟桃園市、高雄市，比較多的還是在局處的層次，他針對某些弱勢的議題去做關注，台北市也有，台北市這兩年都是做新住民。

這樣的模式會不會比較好，其實我也不知道，不過某種程度上，他可以由政府先決定某一個特定的弱勢議題，然後由某一個專業局處來做，至少可以避免掉的是跨局處的整合協調，由局長或處長直接來協調他所屬的科，我相信他的困難度會小很多，這個大概是我過去比較沒有去思考的地方。今天在這個場合剛好聽了葉老師的想法。我想也可以提出來，我後續自己在做參與式預算的工作推動上的一個想法。

最後我再省思一件事情，就是在台北市的經驗裡面，包括在國內外文獻比較少談的一件事情是，實際的參與內涵，到底什麼是參與？是不是把民眾找來開會討論一下，就叫做是參與，到底他討論的廣度跟深度，包括我覺得最核心的是承辦人員，他在過程當中怎麼引導民眾進行討論程序，他精緻到什麼程度，對我來講，他其實花了很多的時間在做準備，包括兩年經驗下來，到今天為止，我都覺得我們做得還不是很好，常常開完會之後，覺得好像還虛虛的，好像還可以再談多一點。

其實基於時間的限制，我們也覺得很難再花多的時間讓大家討論，所以我覺得第一個問題是在參與的過程中，誰來參與？這在台北市遇到過，我相信在其他的城市也會遇到，到底要邀請誰進來？在台北市我們曾經討論過，是不是要把要把一些人排除掉？比如說不要讓里長動員，我們要讓更多的弱勢的人進來。目前我的想法是，其實我們應該是擴大參與，盡量把更多的力量納進來。當願意參與的人愈多的時候，自然而然那些我們比較不覺得應該為他做參與式的力量，自然就會被稀釋掉，也許這是我目前的想法。

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如何參與？如何參與大概是目前相關文獻談得比較少的，也就是我們怎麼樣讓整個討論的過程，第一個是採平等發言，怎麼讓大家都能夠講到話，怎麼樣讓那些來參與，但不願意提出想法的人，能夠盡可能地都表達他的意見。再來就是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怎麼樣讓他們能做審慎思辯，這也是要回到葉老師剛提到的，我們是不是有辦法提供資訊，不過這也確實很難。民眾現場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怎麼有能力在現場提供一些專業上的意見或資訊，來讓他們能夠思考或思辯。另外一個角度是，我們希望他能夠回來第二次，我認為其實那在實務上是更難，這個要怎麼去處理？這些可能都屬於後續的工作。在台北市用了很多的時間來談決策，那決策現在來講，就只能投票，內湖區有一次依照選

舉的規模，把那個票匱搬出來，進行秘密投票。

為什麼這樣？因為有一些區像包括我住的中正區，一要進行投票的時候，就可以看到現場有一些里長在拉人，有一些其實想投別人，因為礙於里長的關係，就投給里長要的人。內湖區有一次就做了秘密投票，其他區也做了一些調整修正，至於怎麼投比較好？是複數投票還是一人一票等等？這些其實裡面都有很多的細節可以去思考。

當然就政治學來講，投票的方式就會影響到結果，我們怎麼樣確保讓投票的方式，更符合我們在參與式預算所希望能達成的目標，至少能讓參加的人能夠信服，也讓我們花很多的努力來籌備承辦業務的人，覺得我們做了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我想這大概是我在參與過程當中，在第一輪先提出來。

最後我想參與式預算，這幾年在台灣很熱門，很多人在談，但畢竟它還是政策工具，所以不管是議員模式，還是台北市政府直接下去執行的模式，或者是包括台中、新北、桃園所謂的這個局處的模式，我想都是可行的，只是說在什麼機會，在什麼時間點，用一個我們認為比較好的方式，讓這個政策工具，能夠協助我們解決政策的問題、民眾的需求或是弱勢的照護。第一輪先這樣，謝謝！

**趙永茂：**



謝謝方老師，因為他除了專門研究，也實際參與過，今天他也提出幾個很重要的觀點，特別是我們在政策過程裡面，包括今天李教授所提的，我們學理上叫做顧忌，就是局處內部之間的溝通整合。另外一個，就是外部的這些政府行政跟立法之間的溝通整合。為什麼內部的溝通整合會是一個關鍵，就是因為他要負責執行，執行不好，你再好的溝通都沒有用，剛才我們陳議員也有提到類似問題，



這個部份的確是非常重要的，像中國大陸現在有一些學校，有六七個副校長，當然可能沒有那麼多的必要，也有人講行政院副院長才一個是不夠的，包括副市長，功能性的副市長很重要，他要去整合，把東西逼出來，做出來是最重要的。

所以參與式預算可能是滾動式，第二次再補強一些參與，但是重點是要執行，這個參與把一些政策弄得比較完整可行，包括很多來自學界或利害團體之間，跟議員政府官員交叉提出來。所以剛剛方老師也提到重要的一點，參與資訊的開放，也許不太方便，或是二次的、網路的，或是追蹤的專案的相關意見跟反映，這些事實上在推動預算，是管理或是一般治理的時候，是要編列治理預算的。

有些為了執行為了追蹤，像我們台灣大學有 2000 位老師，我的助理有 3500 個，他這些人把一些計畫執行出來，是要一批人進場，所以在治理上面應該要編預算做一些審查資料的追蹤，或是審查者的一些反映，主要還是協助執行的工作完成。政策的完整和執行的徹底，是非常的重要，這個部份，我們在技術上怎麼來克服是很重要的。還需要很多政策性的工具跟過程來完成這些東西，包含組織的調整及很多協助這個政策的形成跟政策執行的這些公務員、約聘顧問、助理來完成，這些配套也很重要，這一部份台灣還在發展當中。事實上，真正審議式民主及審議式預算都不是美國會運用，從學理上來看，目前只有民主的小國家會用審議式民主及審議式預算，像巴西、丹麥都是民主的小國，也就是說台灣本身也可以發展一些新東西，接下來請施老師。

**施聖文：**



大家好，我很佩服方老師，在實作之餘還可以寫研究，像我都快忙死了，都沒有辦法寫這些東西，但是我覺得這兩年忙，對台中來講不是沒有幫助。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去年 10 月我去西班牙，代表台灣民主基金會去參加世界民主

全球論壇，在那一次的交流中，他們對於台中以及對於台北的操作，都有蠻好的印象，因為在一般的歐洲或者是南美，或是北美，他們所設立的行政區的人數，大概不會超過 10 萬，可是以台中和台北市一個行政區，像豐原就超過 20 萬的人口，其實他們都非常的訝異可以這樣子的操作，我覺得這是台灣在國際上做參與式預算的亮點。

第二個是，在國外做直接民主過程，多半都是在做一些各種對時局、對政府上面的缺漏進行一些抵抗。在那一次的全球論壇當中，尤其是西班牙，他們透過許多的網路技術，透過許多政府資訊公開的模式，喚醒西班牙一些年輕人，對於政府治理的一些漏洞，一些黑箱，然後喚醒他們起來做一些事情，所以網路技術這件事情，成為西班牙那一次論壇非常重要的主題。台灣在做 Open Government 及 Open Dada 在國際間是有一定的知名度的，這是第一個我要提的例子。

今年 2 月，台灣民主基金會邀情一些北美的學者來台灣介紹跟參與式預算有關的操作，其中有一個單位就是紐約的一個參與式預算的組織，叫 PBP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Project)，PBP 基本上是全球研究參與式預算最重要的基金會。上上個禮拜我們接到 PBP 的執行長，特別把台中的 PB 放在他們的執行地圖底下，待會如果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秀給你們看，大概是台灣唯一放在 PBP 地圖裡面的就是台中。

台灣這 3 年，從 2014 年開始，我們根本不知道為什麼台灣突然就做起參與式預算，但做公民參與是其來有自，已經是蠻久的事情。其實台灣做參與式預算，在國際間是有一些亮點，我們也跟其他人做一些交流。我們在台中市，扣除第 1 年的試辦計畫，第 2 年正式執行之後，開創 4.5% 的投票率這件事情，連芝加哥市市議員 Alderman Joe Moore 議員都嚇一跳，所以他們也在想這個東西怎麼做，。

在台中做參與式預算，我們一直在問的一個問題，就是直接民主這直接兩個字到底要怎麼做？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就像直銷商一樣，先把市政府、區公所提供給我們的所有各種人民團體名單，這個名單不管是有立案的，沒有立案的，只要有電話都可以用，有媽媽的烹飪教室，我們就一個一個的打電話。我記得我們第 1 年，常被人家說我們是詐騙集團，第 2 年慢慢的在中區有迴響，然後包含市政府在中區也做出幾個民眾質詢的案子，到了第 2 年執行的時候，台中中區就幾乎只要宣傳單發一發就可以了，人數也不會比第 1 年還少。

所以重點其實在於對參與式預算，除了我們之前講的社會組織技術，以及公民社會組織技術之外，還有一個最重要的重點，就是市府對於民眾提案執行的承諾在哪裡？江議員最清楚，因為有時候市府他很容易就想要敷衍了事，他不去跟民眾去解釋現在市府的一些提案計畫。我舉一個例子，今年豐原地區想提一個鐵馬道的案子，但是鐵馬道在市府已經有一個整體規劃，所以都發局在溝通的時候，提案人也覺得原來市府已經有這樣的案子，所以他就主動的撤案。所以民眾他不

管你局處是什麼，他只是想要知道在這個溝通的過程中，市府對民間的提案到底有哪些想法？以及做怎麼樣的溝通？

2015 到 2016 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市府在溝通一直沒有到一定的位置，我想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台中一直在朝向做一個公民培育的工作，從 2015 開始一直到今年，我們就開始一直不斷的想，希望能夠在這一個社會技術上做很多的突破，包含我們和社造單位合作，包含我們進入到一個台中市社造的委員會裡面，包含把參與式預算也納入社造的課程裡面去，一直希望充分的把各種民間能夠動用相關的培育組織串連起來，這是台中現在想要執行的。

當然這個模式也開始慢慢的走到一個瓶頸，這個瓶頸，大概就是出在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我們到底要拿什麼樣的資訊跟民眾討論？這個所謂 Open Data 這個事情，應該是這兩年每一位都會市長都一直想要做的事情，但是 Open Data 我覺得這是一個專業的技術，而不是我現在掛了一大堆 pdf 的資料，然後要大家自己去查，目前有很多的單位就是這樣去敷衍這一件事情。Open 絕對不是那麼的單純，我把厚厚的一本預算書放在上面，請問誰看得懂這個東西？他們現在也在反省，到底是誰在看？看完以後要幹嘛？其實這些反省，都在這一年當中慢慢的開始凸顯出來，這是我們在跟民眾做培育、做討論、做各種溝通、各種的說詞的時候，遇到一個很大的麻煩，就是我們到底要拿什麼東西，跟民眾講什麼東西？

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我們在談社造，在做社區工作的時候，我們看到傳統的社造，喜歡蓋牌樓，喜歡做彩繪圍牆，可是這個東西在社造已經越來越不想往這個方向走，除非你有一些配套，比如有駐地藝術家等等的方式，可是民眾他不會那麼快，民眾以前看到別的社區這樣子做，他也一樣這樣子做，在這過程中，民眾可能就是支持他的提案，他的提案就過了。這個東西要怎麼在之前的討論，就可以把新的一些社造的概念引進跟他討論，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這個開放的技術到底在哪裡？我們也一直跟社造中心在談這一件事情，包含這個東西已經不是市政府層級的，我記得我在文化部做社區營造審查的時候，每一次都碰到這個問題，這個社區到底領了多少的補助？沒有人知道，我覺得這是台灣目前很麻煩的一部份，就是我們根本不知道政府的資源在什麼地方？補助有多少錢？很不清楚。

所以我們在台中市參與式預算裡面有做了一個網站，我們希望未來，如果把參與式預算當做 10 年來看的話，至少這 10 年每一個案子，我們都可以知道在什麼案子，我們用了多少錢？所以會有一個 Open Data 的東西，而且他是一個 Open 的，他的整個程式碼都是 open 的，也希望大家可以共用，這是在制度面上的部份。

我想跨部會的協調，剛剛方老師已經講很多了，台中市也遇到一模一樣的事情，然後也有很多很好玩的模式，比如說研考會督考民政局去督考其他單位的執行狀況，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模式，但是這就是一種運作，反正行政之間就是要

給他一點的時間做協調，這個部分剛剛趙老師也提到，需要更高層級的人出來帶這樣子的一個推動平台。

最後我想要提的是，整個參與式預算，議員在台中市的一個衝突。我想大家都知道參與式預算，我們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就想說服民政局把這個部分編成常務預算，不要用二備金的方式，因為二備金一年就執行完了，算是短期的。但是去年就遇到被刪減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東西會凸顯兩個問題，這個問題，這 10 幾年在巴西都有發生過，這是牽涉到議員預算決策權的問題，第二個是地方建設的監督權這兩種權力。但是我很想為台灣的參與式預算做一個小小的，再退回一點，其實我們根本沒有扯到預算這件事情，我們還沒做到預算這件事情，姑且我們可以說是參與預算的執行。

依照台中市參與式預算來講，民眾決定的事，或是相關的計畫，它分為三個預算可以執行，第一個就是原本今年度行政單位在去年議會就通過的預算項目底下，符合民眾的執行項目就可以執行。第二個，如果這個部會真的沒有錢，他可以跟市長簽二備金支應。第三個，真的都沒有錢也沒有非常嶄新的預算，那就提到今年的議會底下。所以我們都還沒進入到真正的預算分配這件事，而是既原有的預算項目去做執行，所以我們希望議員能夠瞭解這件事情，我們沒有想要奪取議員的預算決策權，我們還沒有到這個層次，我們只是希望讓行政層級在執行預算的時候，能夠讓民眾進來而已，這個預算是去年議會都通過的，這是第一個部份。

第二個地方建設監督權，我們真的很希望當民眾提完案之後，議員來幫我們監督，因為就我們民間單位，或是推動的廠商，根本沒有去做到這個為位置，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議員來監督，跟提案人一起監督行政單位到底怎麼做？這裡面就出現很多的狀況，就是行政單位有時候根本不了解參與式預算，然後就亂講話，反而把台中市政府打了一巴掌，所以這個東西也要牽涉到我們希望參與式預算，可以跟議員一起做一個公共服務的創新服務模式，就是說大家可以結合起來。

就為民服務這個部分來講，我覺得現實一點，第一個他至少可以打破某種樁腳的模式。第二個，我希望這樣的模式其實議員可以在參與的過程中，他可以更理解民眾要什麼？社區要什麼？而在這個過程當中，我相信可能他也就不會陷入到一種黨派的問題，我真的覺得參與式預算不是黨派的工具，但絕對是議員的工具，因為這個東西是由下而上的，議員可以一起共同的參與，我想就此做一個分享，謝謝！

**趙永茂：**

非常感謝施老師，在實務上，他操作很有經驗，結合學理提出幾個重要的觀點，尤其是 Open Data。Open Data 在很多方面就是 Operation Data，政策形成過程，本身也是要有預算才能完成。台灣很多民主才剛開始，特別是程序民主，



我們才剛開始，所以還是有賴年輕的議員，將來能夠不斷的，不要說前仆後繼，但總是每一代每一代都要有他的貢獻，我們到這個階段，如何跟世界連結，讓台灣的政治長新的芽出來。台灣民主不只是要政治上的民主，也要讓社會上的民主進來。政治要跟社會民主結合，就像這幾年我提倡的要讓社會的代議來協助政治的代議。而這個打開政治的過程中，就是要讓社會所需要的政策，能夠結合審查跟議事的專業，跟很多研究專業的學術機構，一起共同來形成，來發展，而這些發展都是為我們台灣的社會及下一代，這一部份施老師提的都非常重要。

關於 Open Data，很多 pdf 資料掛進來，也有它的好處。像昨天台大這邊，我們要建立評估地方政府相關的指標，我們在國際上要做網路連結的時候，也出現這樣的問題，發現很多個案操作的意見用 pdf 掛進來，很多老師的研究就靠這些凌亂的資料。從這些資料中，有系統的知識就產生出來了，進而再促進某些這方面的理解，若產生某一些問題，就再做進一步的釐清，這樣不斷的研究，其實也有它的一些功能。台灣的 Open Data 世代來了，我們怎麼連結這些年輕人有價值的研究跟社會的討論，這些材料還是有他的價值。

我們希望在參與式預算及社區營造上面再做努力，事實上，這些都是未來民主的資產，只是我們怎麼樣在操作過程，透過像今天的討論，很多的技術層面及組織內部的整合，讓相關的預算變成在審議式預算裡面，或是在預算審查裡面，也就是說他本身就是在一個 Package 裡面，而他原來審查的預算還是可以適當的加大，而且審查還是議員在審查，即使是輔助或協助，但是最後還是政治代議在做依法決策。我們透過實驗透過經驗，尋找一些觀念的改變，讓審查依舊由議員審查跟議會審查，但在行政階段先決定先執行那一段，也要保留一些相關的社會參與跟民主參與的空間。這些的反省，事實上對台灣是很重要的，我想很感謝施老師，這些很有價值很具體的論述。

現在我們請兩位議員提供你們的高見，每一個議員的體驗是不一樣的，資深的議員有他的獨特的經驗，資淺的議員的感受跟敏銳度及受的教育都不太一樣，大家都受到很好的教育，台灣的確需要很多的年輕人來參與，來進一步使原來舊的政治有一些改變，讓新的政治新社會的發芽，能同時讓議會跟社會、學術一起長進，我們先請陳議員。

**陳儀君：**

趙老師，施老師，方老師，葉老師以及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想就施老師剛剛講的，先做一個回應，基本上我是以一個實驗的態度，開始搞一個達觀里。104年的3月處理一個建議款，大概花了半年的時間，3月到8月完成，8月之後投完票就是所謂的問卷調查之後，就去執行到了，年底12月的時候，竟然在審計的那一塊，我們就被打臉說，他的3個案子掛在帳上，沒有去核銷，實際上是政府的合約廠商，雖然已經做了事，還沒有去做核銷的動作而已，審計就說還沒有執行完，可是在前端的行政已經做完了，那時候我就覺得有一點怪怪的，就是外

面調查完，但是在執行這一塊我自己也沒有再跟進往後去盯。

2年後，到了去年105年，我就把我的區塊放大到整個行政區66個里，在達觀里是3000人，60萬元放進去，讓市民來決定用途，我是從7月份開始，我就公開說我拿出500萬元，新店區有30萬的人口，66個里，我自己下去操刀，原來的達觀里是里長在操刀。

呼應剛剛趙老師說的，要有一個費用，因為後來我發現說，都是我辦公室的行政費用，我以前做議員都只是負責去罵人，可是自從我做了這個參與式預算以後，我覺得好辛苦，所以其實我很佩服各位老師下來做委託單位，然後陪伴著我們一起去決定公民參與，我要說的是其實我自己在整個過程中，比如說一個提案人或是一個團隊來，這個提案人他的一般的提案，我就是要在兩個極端兩個局處，這麼小芝麻的事情，我就讓市政府去做，所以我在去年7月到12月，我辦了33場的說明會，邀請的是不特定對象，我們用張貼廣告的方式邀請，有的時候參加的人真的很少，我就覺得這樣子可能不行。

因為原來規劃的33場的主題，有10場跟教育方面有關的，所以我就到學校裡面去做宣傳，我們就一起坐下來討論，通常我確定了方向以後，我就會向相關的人來做邀請，大該有三分之一是教育類，其他就是新住民類，因為我有一個婦女團體，要關注弱勢。

這樣子我每一個禮拜要辦一場，整個辦下來，我會收到131個提案單，裡面有39個成案，就是市政府各局處裡面，找不到就是這個東西做不來，他想要創新的，我就進去裡面做投票，其他就是很小的，政府可以下去做，我就發現他真的是跨局處的，他可能是民政局，可能是經發局，也可能是水利局，或是任何一個，在那個過程中，依我做新店市市民代表開始9年和市議員8年的服務經驗，我很清楚哪邊有藏錢，哪邊有什麼，我覺得我們議員來做參與式預算，就像剛剛有人講的，可以很快的達到目標，

可是過程中要花很多的時間陪伴一個提案人，他不會寫企劃，可是他很有想法，如何讓他的想法落實成為一份企畫書，都要拜託助理來幫忙做，其實我的這一套實驗構想，是來自紐約，為什麼說來自紐約，因為開始在達觀里的時候，我們就找了中山大學的萬毓澤教授，海洋大學的吳建中老師，他們的觀念都是來自於紐約的。

今年的時候，我到紐約市議會，我覺得紐約市議會，會從5個人到去年25個人，今年30個人，我覺得重點在於他們有51個選區，每一個選區有一個議員，我的選區有五個議員在做的時候，有4個議員認為我幹嘛要做這件事情，我覺得說我做會有一些困難，因為我服務蠻久了，會累積一點能量，我會跟這些市民有一些互動，我覺得這個過程中，確實是由議員來推動參與式預算，是會比較容易達成。

但是有件事情也讓我有一點矛盾，我以前只要罵市政府，可是現在我現在覺得罵他沒有用，我直接自己來做，可是那個轉換點，是因為我長期覺得公務人員，他沒有辦法去完成他的工作，乾脆我自己做，我覺得我那個角色會轉換，好像我是一個公民，正好我是議員，就很容易去完成我們要做的事情，走到這條路，我覺得當然議員做參與式預算是快，就是說不會到議會就被否決，可是就是有些議員，他們不知道怎麼執行？

我們那時候去紐約觀摩，不管是國民黨的議員，還是民進黨的議員都說很好，我們也可以來提案，可是到了議會就做不出來了，因為他們沒這個經驗，不知整個 SOP，我偷聽到他們說不可以現在推動，因為明年就要選舉了，如果現在推動的話，到時候我們的網站上就只有陳儀君的名字，所以他們就認為以後再努力就好了，以上，謝謝！

趙永茂：

接著請江議員。

江肇國：



主持人趙老師、葉老師、方老師、施老師還有我們陳議員，我今天要講的其實就是剛剛施老師講的內容。因為他畢竟是實際參與者，我和施老師之前幾乎沒有遇到過，我們一直到今年預算被刪的時候，才在一起討論如何把它救回來，進入到中區我的選區，做了這樣的一個計劃過程是沒有跟民意代表接觸的，他們會去一通一通的電話打，但是不會打給民意代表，其實我是一個很超然的旁觀者，那也是因為觀察，才肯定這個團隊在做事情，也會支持。

所以我也跟施老師講不用太沮喪，議會不支持並不是你們做得不好，而是像

剛剛講的，當然某種程度，議會的預算被分享了，或是預算決策權被架空了等等，但是那些都是極少數的人，他們其實背後比較大的思考點，是他們認為這樣好像比較像在綁樁腳，透過發錢，運用這樣的一個模式，把錢發給他們想要給的人。

換句話說，他們還是認為參與式預算是黑箱，儘管我們做得再怎麼公開公正，所有的案子，先公展再第1階段第2階段投票等等，但是在部分的民意代表眼中，或是一些媒體，或是沒有參與的民眾眼中，他們都認為這是一個黑箱的過程，他們不認為是直接民主，所以會導致今年度，本來要給你們500萬做這個的錢，拖到今年8月臨時會才通過，而且還刪掉剩200萬，根本就來不及，也沒有時間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認為在民意機關，或是社會大眾，對於參與式預算因為不了解而產生的誤會，這還是有長的一段路要走的，不是因為政治菁英今天突然想做了，感覺我們這兩年非常的蓬勃發展，還登上了國際的能見度，但是其實我所了解的是，知道這件事情的人其實不多。

台中市為什麼連續2年都選上中區，因為小，是一個非常適合的地方，其實市長他還是很保守，他想先做小規模的嘗試，中區不到1平方公里，人口不到2萬，但是他是過去台中最繁華的地方，但過經二三十年迅速沒落，人口外移，他剩下19000多人。

在這樣一個場域去實驗這樣的做法，其實很容易帶動，每一個人都覺得好像自己都有參與權，再加上這是一個沒落的舊城區，過去每一個市長都說要救中區，沒有人可以救得起來，民眾現在認為有機會自己來救自己了，所以他們提出一些，包括產業的、社會福利的、基礎建設的、文化等等的各式各樣的提案，提案有大有小，有的跟經濟有關，有的跟生活有關，但是他們在這個當中，尤其參加施老師你們所有的各項會議，不管是客廳會議、地方說明會議，還是培育課程過程當中，他們得到一個自我的提升，而且還得到一個宣洩，他們覺得好像看到了一個可以自己作主的機會。

我覺得到現在，只走了2年，要說結論還太早，但是我看到中區的民眾，他們開始相信可以自己作主，這是我認為參與式預算，對於我自己的選區選民最大的影響，連帶的我們開始籌組中區經濟振興論壇，或是一些大大小小為中區找回過去繁華的組織，像我們成立發展協會跟論壇等等，這些賦權帶給他們參與上的自我滿足，這是一個提升且很正面的效應，我很肯定施老師這2年來和整個團隊的付出。

另外一點我觀察到的現象，就是說中區的民眾他們得到的一些自我參與的滿足跟信心，但是他們決定不再從參與式預算裡面去想，因為他們否認這個管道。這個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執行的問題，民眾千辛萬苦的學了一些東西，討論了很久，動員拉票一大堆有的沒有的，一大堆的程序走完了，市府好像不當一回事。

剛剛在講的很多東西用二備金完成，譬如運動局樂活健康舞蹈那個案子，本



來為 100 萬的案子，運動局最後只給 3 萬，那我就說你們運動局是在打臉市長，最後市長自己只好簽核二備金下來。很多案子已成案通過的，要進入討論時候，官僚直接壓下來，比如說，今年有一個大城社區關懷據點的案子，因為我們現在的長照 2.0 計畫裡面，也有籌設關懷據點，所以他這個案子一進來之後，官員就說你跟我們現在要做事是一樣的，可不可以請撤案，這個事民眾已經定案且已經投票了，照理說政府要負責任去執行的，政府卻要求撤案。

另外在去年的情況也是很不好，一個課輔，票選社會局第一名的邊遠地區學童的課輔問題，也是成為 100 萬的規模，到最後只給了 19.8 萬，然後只輔導了 15 個學生，那個場域也只能容納 15 個同學，讓民眾很失望。諸如此類的事情，我曾經在業務質詢都發局，他們回答說，他們的業務只到辦完活動為止，至於後面的執行業務就不屬於他們，都發局的業管是社會、建設或文化等等，跟他們沒有關係，如果你要追蹤，要去列管研考會。

這就像剛剛方老師講的，沒有人管這個東西，究竟是誰要來整合協調，我也很訝異，剛剛老師也說台北市政府委員會竟然沒有實質的效果，我本來也是說是不是走委員會的方式，成立一個比較高層次協調監督的單位，才能夠去統整各局處的不同意見。剛剛陳議員也說，如果台北市不成功，是不是把層次提高到副市長。前端我們需要老師們，或是團體來幫我們培育，包括培訓公務人員，包括形成提案還有投票等等，其實我們需要一些團體的專業幫忙，我們還是會讓渡我們的決策及預算，後續的追蹤列管其實應該還是要回到市政府，當然我們還會行使我們的監督權，這樣的一個體制，如果能更確定的話，我覺得參與式預算推動，可能機會會更好一點。

但是我還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因為我發覺我自己在看他們的預算，他們的提案，第 1 年有 29 個提案，經過篩選剩 13 個，投票出來剩 6 個，但是其實我看這些提案，我個人都覺得有些案子的成熟度不夠，我不知道老師的團隊在參與討論的時候，會不會直接給予指導？

其實我是建議行政官員提早進場，他們一開始應該就法令上、預算上給一些可行性的評估，然後再給建議，但是這時機點到底是要一開始就切入？還是什麼時候再切入？現在的情況是案子已經確定中選之後，行政官員才進來，他進來看看不行就開始打擊啊，調整啊，本來要做一個光廊的，結果只吊植栽就好了，因為燈光維修有困難等等。今年就提早進場，很多案子在討論過程就不見了，這是我想知道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說產生的方式，我們是不是還是走投票？我們中區過去有一個很有名的地方叫做第一廣場，現在叫東協廣場，在車站前面，現在已經是成為依賴移工維生的地方，那裡幾乎有百分之八十的經濟活動是靠移工撐起的，所以市長直接改名叫東協廣場。

一些新住民團體或是外配團體，他們對參與式預算也有提案，但是在投票的時候，就限於有戶籍的人，所以他們不可能有任何決定的機會，但那個地方某種程度他們應該要有決定權的，所以我們產生方式，是不是只有投票？因為他們不算住民，他們算是消費者，還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定義他們在這塊土地上的人？

還有就是說代表性的問題，我們講是直接民主，其實他們所代表的只是1個人，或5個人，他可以比一個鄰長的朋友還要少，為什麼他就有代表性？這也是一種管道，他1個人就可以代表很多嗎？這在理論上，我覺得還需要些自我說服。還有就是在執行上，流於一些有政治動員能力的人，他們在主導整個議題參與的最後結果，這部分怎麼樣更擴充這樣的參與，包括我剛剛講的，怎麼樣提高他們的能力等等。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政治學教授依維 辛特默 (Yves Sintomer)，他說參與式預算要成功，第一個很重要就是說政治人物，不要趕流行或是做秀，我想這個很重要，我想現在其實是蔚為風潮，是一個趕流行的狀況。再來就是我們台中不斷的透過執行的過程，去檢討流程，我想也是我們今天理論跟實務對話的一個原因，也是一個未來可以改進的方向。

最後一個，在座很多都是公共行政或政治系的教授，要用什麼方法導入參與式預算，讓公務人員覺得這是一種行政革新，在我們政策決定過程當中引進這樣的一個魔球理論。但是要怎麼樣讓公務人員知道，這是一種對行政效能的革新新作為，公務體系也才能比較正面的看待這件事情。

總結來說，參與式預算要能夠讓大家瞭解，我認為現在大家的了解程度，還是太低，這有賴大家一起來思考，以上報告，謝謝！

### **趙永茂：**

非常感謝江議員，他蠻有經驗的，在地方上也參與及推動參與式預算，累積了很多的經驗，等一下第二輪，我們再繼續來討論。我有幾個感想，就是包括剛剛有議員提到，我們現在透過合約的方式，引進一些廠商進來，可能也有一些學術界，結合相關的團體進來投標，那麼這標裡面把很多預算的經費，包括參與式預算、審議式預算，也可以包含在裡。

因為隨著參與式預算跟審議式預算的發展，將來在合約上慢慢的變成有一個執行的計畫，等於幫政府做一個初步的審議及審查的開放討論，我想這部分，將來的經費怎麼樣落實？從實質的前期規劃，到後期的行程跟考核，外包出去跟到行政機關裡面來，要形成計畫方向，最後再編成預算。變成預算有時候也很難，因為基本上他有政策的優先順序，這個優先順序哪一個比較完整的，或者是市長他看法怎麼樣，關鍵都在政治領導的決定。我們也不必要過度的灰心，這是沒有辦法的，但是我們看到明天的社會，明天的經濟，明天的政治，在地方的發展上，

我們是必須要堅持的，就是說更多元的。

剛才陳議員也有提到，從英國的經驗來看，感覺到很有意思的是說市議員他不是個別來推動，聯合幾個議員也就是以更開放式來結合，也就說我們開放式必須把公共性拉出來，盡量能夠減低個人考慮的東西，整個大發展趨勢也是如此，他不但聯合同級的議員，甚至也聯合下層議員，比如說鄉鎮的民意代表，或是其他組織一起來，這就所謂的開放性，慢慢可能也會朝向這個方向來推動。

所以我們的地方議員，很重要的是慢慢的從一個政治市場來講，都要做政治行銷，行銷自己，以公共的角度來做行銷，市民為什麼要支持你呢？他是你的外圍支持者，想到你就想到幾個議題，就要找你，相信你對事的某些政策發展就要靠你，因為你提出很多的政策出來，不管有沒有實施，但是大家都相信你。

特別是江議員提到，政府行政跟公共治理會有一些落差，行政人員不一定能夠感受到，政策領導也不一定能夠感受到，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才要結合社會來提出一些看法。行政人員很容易進來的，像我們各學校推出一些專班，一些行政人員甚至像我們一些議員朋友，他都會回到學校一起來討論進修。慢慢台灣也在做這方面的發展，所以有一些行政的進化，一些政治的進化也會在進行。

所以我們要有一些耐心，來看待未來的發展，有這樣的一些堅持，以更多的合作，更多的分工，共同來推動，促進成功。成功不一定要在我，因為你心中沒有私心，只有公共，所以會受到人家的尊敬。

像剛剛江議員提到的這些可行性的評估，這些改革方案的提出，我們要盡量考慮可行性，也就是說不是只邀請學界和這些利害關係人，我們也可以邀行政機關來參與。

我有一次參加台北市一個發展河川的管理，我很意外的是它是民間辦的，結果 11 個局長都來，我也嚇一跳，後來我跟他們說，這一些人你以為他是洪水猛獸，他是搗蛋的，沒事抗爭的，結果他發現真正擋一些地方勢力跟經濟力量的是這些人在擋，而且他提出很多的理念，放在預算裡面，變成很新的觀念，很有意思。

所以我們結合很多學界，很多的社會的 NGO，這是台灣未來很重要的趨勢。開放討論，大家私有性慢慢就會降低，運用這種公共討論，來壓制政府行政跟財團之間私的東西，讓公共討論 Open Data 這個力量出來，這個力量會是台灣未來很大的希望。審議式預算，不客氣講只是工具，我們甚至會被利用，審議式民主後來會被搞壞掉。因為我出來推的時候，我代表審議式民主，然後我推了以後，發現有些人會用一些御用的學者，所以我就罵你們這批人是御用的學者，而且審議式民主幾乎是他們在轉轉轉，他們跑出來用的時候，很多人就不去參加了。為什麼？我一些學生講，因為談的都是舊的東西，也沒有什麼新的東西，也沒有真的成效。所以必須把審議式預算的工具，變成功能又有發展性，能夠讓它產生一

些成效，來促進大家的發展，提高公共性，大家會看他有沒有成效，而不是說你提倡什麼的，事實上可行性不是很高，學術上操作的時候也不是很理想。審議式預算我覺得都非常好，它公開，有不同的各種批評，大家一起成長，更多的結合，更多的審查，讓這些行政機關或立法者，或者是選舉出來的行政機關的領導，有更多的學習。

我想這些操作的過程是可以學習的，這個部分剛剛幾位老師有提到，各國和我們台灣的做法很類似，台灣應該把更多的經驗寫成英文，讓國際人士可以看，讓他們來學習，讓他們也願意來台灣一起協助我們。在研究地方治理的時候，發現你不要去小看菲律賓、印度，他們在操作的時候，比我們還好。他們早期是殖民地的系統，而且現在這幾個國家，還有很多專家願意來協助他們，我們和國際很缺少這種的聯繫，當然和中共的打壓是有關係，基本上我覺得可以透過民間團體，透過學術團體，他們跟我們溝通會更開放，更好，所以有些部分還是需要國際上的聯繫，讓他從一些工具式的審查，政治上的工具變成發展上的工具，變成一個功能性工具，但是怎麼樣讓它的開放性及公共性能上來，未來的發展可能會有大的成效，我想回應兩位議員寶貴的經驗。接下來，幾位老師是不是還要再回應？

#### **施聖文：**

第一個，實務上我知道那個推動是很辛苦，我自己去年 12 月結束之後，我們團隊就沒有任何其他計畫，現在是我自己掏腰包，發給他們最低工資，然後一直到現在，現在大家還一直在 4 月接辦文化部的案子，然後 7 月我們接辦桃園市東南亞移工的案子，靠這樣子在撐。

但是我覺得年輕人，在這一塊真的可以投入，他們的熱情，是真的很好，我還真的很羨慕，台北很多像老的助理能有很多的協助，台中地區的資源確實少一點，在這一年要做的工作，並沒有因為計畫結束而結束，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和學術單位聯繫，包括靜宜大學，然後東海大學的建築、逢甲的建築，所以我們現在在學術這一塊有很多的聯繫。

這樣的推動是導因於 2016 年，我們希望民眾在第一次提完案的時候，學術界學者專家就能進來，所以我們設計了兩個模式。

第一個是學者專家在還沒有投票之前，學者專家他就會提案，提出書面意見。公部門同樣的提案，公部門也會做書面意見，這兩份書面意見，我們都會給提案人，提案人會再辦一個公部門的協調會，提案人跟負責的局處單位聯繫，然後在那一天，我們的人在旁邊，讓兩邊修正共識的提案，修正完成，這個計劃才會正式進入到投票的提案，但是我們這一次的操作，那個操作的期限在剛剛講的那一個階段，只有三個禮拜就要完成，根本不可能，而且最麻煩的是，我們民政局是看到計劃，就直接說這可能是誰的，這有可能是誰的，就發了，沒有剛剛議員講



的那個推動平台，因為這個東西在第一年的時候，為什麼局處單位會做，因為那是市長直接簽准，可是因為今年太多案，總共 70 多個案子，74 個區 70 多個案子，報到各局處，然後各局處都要去提案人討論這個案子，對公部門來講，他們也覺得工程浩大。

可是就我們在做這樣子的協調會過程當中，我們有算那個出席率，就是有一個統計，局處單位出席率大概都 70 以上，提案人出席大概是百分之 50 多，所以至少都 5 成以上，讓局處單位跟提案人討論，可是那個時間確實是太短了，我覺得就算討論完，局處單位回去還要做內部的討論，所以這個我們一直希望民政局能拉長時間，所以去年 6 個月的執行時間，未來我們希望能到 8 到 9 個月的時間，按照巴西的經驗，他們都是 8 到 9 個月的時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跟市府來好好討論，這是第 1 個部分。

第 2 個部分是，公部門的進場這件事情，以及我們之前跟民眾討論的時候，如何做一些提案，第 1 年 2015 年的中區沒有，原因是我們沒有任何的經驗。第 2 年我們在做這個部分的時候，主導團隊已經開始有這樣的經驗了，他會跟民眾討論提案的內容，今年我希望他們更加強民眾對提案的認識。所以今年他們都在上各種的課程，包含社造的課程，想辦法培育他們內部自己的能力，我們希望在提案的時候，他的想法、怎麼樣執行的這個部分，在討論的初期，就可以有一些討論的機會。

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還希望能夠公部門的一些行政一起帶進去，否則我們有時候就會太過於理想，然後這個提案可能執行度不高，所以我們也希望，把目前的一些公共政策帶進去，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時間拉長，當民眾有一個構想出來，輔導團隊去找相關的資訊，我希望我們能夠做到這一點，雖然累，但是最後的品質會好一點，這個東西也是在 2 月的時候，有大陸的學者一直在談我們的提案品質，是不是很粗糙，但是我覺得這個東西，跟社造的一些朋友，跟一些像經發局跟做社會創新的老師們，開始做連結的時候，能夠培訓一群人去做這件事情，精緻度會越來越高，但是這需要時間，但是我們還是願意去做這件事情。

最後就是代表性的問題，這也就是我們一定要跟議員合作的原因，(再強調一次)一定要跟議員合作，因為所有的這樣執行投票，我們雖然找到一群熱心地方公共事務的人來面對面討論地方公共事務要怎麼樣做，雖然他們人數夠多，但是他們的代表性還不是一般民眾對選舉民主代表性的思考，所以我們希望和議員來合作，更增加他的代表性和可信度。

最後一件事就是投票這一件事，2016 年我一直建議民政局要開放新移民投票，因為我們在投票設計底下，除了一般的投票之外，我們還設計行動投票，也就說只要你打電話來，我們可以帶電腦去給你投票，但是民政局就說技術有問題，沒有辦法做這件事情，我也沒有辦法去說服他們，我一直跟他們說，這個事情做出來，就是全台灣第一，現在已經讓桃園是領先做了，所以這些東西並不是沒有

建議，而是有些行政方面公務人員無法創新。

**趙永茂：**

對不起，我們時間有一點不夠了~

**方凱弘：**

我想針對剛剛江議員所講的投票的身分，台北市目前的作法是，只要在那個方案的區設籍、居住、工作或就學，4個只要符合1個就可以在那個區域投票。我想擴大政策利害關係，就是剛剛施老師講的，只要跟談的案子有關的人，都要被允許可以去參與投票。

最後我補充一個例子，印象中，今年我在第二輪的審議工作坊，有一個商業理事長，他的想法是大同區大稻埕迪化街一帶應該做路標，讓大家很好走，結果他想到的是旗海。在開會的時候環保局就說，根據台北市相關的規定，旗幟最多只能掛15天，最多能延長1次至30天，講到後面講到很多類似的意見，他最後才說他的想法很簡單，他只是想引導國外的觀光客，把他們引導到他想要去的地方，也不一定要做旗幟，也不一定要做路燈，只要能達到這目的，誰能告訴我們要怎麼做？而不是告訴我，我想的方法都不行。我想這是我們將來要努力的方向，謝謝！



**趙永茂：**

非常感謝幾位老師跟議員，談得非常的實際，非常深入，而且也有許多具體的分享，來了解跟推動一些觀念，謝謝各位！